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鼎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民

被告 立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北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芷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1萬3,96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